

教育部中學教學法編審委員會主編

李德儀等校註

資治通鑑今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11.34/125
1479198

中華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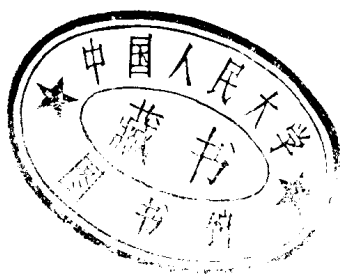
資治通鑑今註

(十)

卷一百七十七至卷一百九十五
隋紀
唐紀

李
宗
儀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資治通鑑今註第十冊目錄

卷第一百七十七	隋紀一	高祖文皇帝上之上	一
卷第一百七十八	隋紀二	高祖文皇帝上之下	五七
卷第一百七十九	隋紀三	高祖文皇帝中	一一三
卷第一百八十	隋紀四	高祖文皇帝下	一七一
卷第一百八十一	隋紀五	煬皇帝上	二三一
卷第一百八十二	隋紀六	煬皇帝中	二九三
卷第一百八十三	隋紀七	煬皇帝下 恭皇帝下	三四七
卷第一百八十四	隋紀八	恭皇帝下	三九七
卷第一百八十五	唐紀一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上	四四三
卷第一百八十六	唐紀二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中	五〇一
卷第一百八十七	唐紀三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下	五四七
卷第一百八十八	唐紀四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中之上	六〇三

卷第一百八十九	唐紀五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中之中……………	六五一
卷第一百九十	唐紀六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中之下……………	七〇七
卷第一百九十一	唐紀七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上……………	七六五
卷第一百九十二	唐紀八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下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上……………	八二三
卷第一百九十三	唐紀九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中……………	八七九
卷第一百九十四	唐紀十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	九三九
卷第一百九十五	唐紀十一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上……………	九九七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一百七十七

司馬光編集
曲守約註

隋紀

屠維作噩，盡重光大淵獻，凡三年。（己酉至辛亥，西元五八九年至五九一年。）

高祖文皇帝上之上

開皇九年

西元五八九年

（一）春、正月、乙丑、朔，陳主朝會羣臣，大霧四塞（一），入人鼻，皆辛酸（二），陳主昏睡，至晡時（三），乃寤（四）。是日，賀若弼自廣陵引兵（五）濟江。先是，弼以老馬多買陳船，而匿之（六）；買弊船（七）五六十艘，置於瀆（八）內，陳人覘之，以爲內國（九）無船。弼又請緣江防人，每交代（一〇）之際，必集廣陵，於是大列旗幟，營幕被野（一一）；陳人以爲隋兵大至，急發兵爲備，既知防人交代，其衆復散，後以爲常（一二），不復設備（一三）；又使兵緣江時獵（一四），人馬喧譟，故弼之濟江，陳人不覺（一五）。韓擒虎將五百人，自橫江宵濟采石（一六），守者皆醉，遂克之。

晉王廣帥大軍屯六合（一七），鎮桃葉山。丙寅，采石戍主（一八）徐子建馳啓告變（一九），丁卯，召公卿入議軍旅（二〇）。戊辰，陳主下詔曰：「犬羊（二一）陵縱（二二），侵竊郊畿（二三），蜂

蠶(三)有毒，宜時掃定(三)。朕當親御(元)六師(三)，廓清(元)八表(元)，內外並可戒嚴(三)。」以驃騎將軍蕭摩訶、護軍將軍樊、中領軍魯廣達並(三)爲都督；司空司馬消難、湘州刺史施文慶並爲大監軍；遣南豫州刺史樊猛帥舟師，出白下(三)，散騎常侍臯文奏將兵鎮南豫州。重立賞格(三)，僧尼(三)、道士，盡令執役(三)。

庚午，賀若弼攻拔京口(元)，執南徐州刺史黃恪。弼軍令嚴肅，秋毫不犯，有軍士於民間酤酒者，弼立斬之(三)。所俘獲六千餘人，弼皆釋之，給糧勞遣(元)，付以敕書(元)，令分道宣諭；於是所至風靡(三)。

樊猛在建康，其子巡攝行南豫州事(三)；辛未，韓擒虎進攻姑孰，半日拔之，執巡及其家口。臯文奏敗還。江南父老素聞擒虎威信(三)，來謁軍門者(三)，晝夜不絕(三)，魯廣達之子世真在新蔡，與其弟世雄及所部降於擒虎，遣使致書招廣達；廣達時屯建康，自劾(三)，詣廷尉請罪，陳主慰勞之，加賜黃金，遣還營。樊猛與左衛將軍蔣元遜將青龍八十艘，於白下遊弈(元)，以禦六合兵。陳主以猛妻子在隋軍，懼有異志，欲使鎮東大將軍任忠代之，令蕭摩訶徐諭(三)猛，猛不悅，陳主重傷其意(元)而止(三)。

於是賀若弼自北道，韓擒虎自南道(元)並進，緣江諸戍望風盡走(三)。弼分兵斷曲阿之

衝而入^(三)。陳主命司徒、豫章王叔英屯朝堂^(三)，蕭摩訶屯樂遊苑，樊毅屯耆闍^(四)寺，魯廣達屯白土岡，忠武將軍^(五)孔範屯寶田寺。乙卯，任忠自吳興入赴，仍屯朱雀門^(六)。辛未，賀若弼進據鍾山^(七)，頓白土岡之東。晉王廣遣總管杜彥與韓擒虎，合將步騎二萬，屯于新林^(八)。蘄州總管^(九)王世積以舟師出九江，破陳將紀瑱^(十)於蘄口^(十一)。陳人大駭，降者相繼^(十二)。晉王廣上狀^(十三)，帝大悅，宴賜羣臣。

時建康甲士尙十餘萬人，陳主素怯懦，不達軍士^(十四)，唯日夜啼泣，臺內處分^(十五)，以委^(十六)施文慶；文慶既知諸將疾已^(十七)，恐其有功，乃奏曰：「此輩怏怏^(十八)，素不伏官^(十九)，迫此事機，那可^(二十)專信！」由是諸將凡有啓請^(二十一)，率皆不行。賀若弼之攻京口也，蕭摩訶請將兵逆戰，陳主不許；及弼至鍾山，摩訶又曰：「弼懸軍^(二十二)深入，壘塹^(二十三)未堅^(二十四)，出兵掩襲^(二十五)，可以必克。又不許^(二十六)。陳主召摩訶、任忠於內殿，議軍事。忠曰：「兵法，『客貴速戰，主貴持重^(二十七)。』今國家足兵足食，宜固守臺城^(二十八)，緣淮立柵^(二十九)，北軍雖來，勿與交戰，分兵斷江路^(三十)，無令彼信^(三十一)得通；給臣精兵一萬，金翅^(三十二)三百艘，下江徑掩^(三十三)六合。彼大軍必謂其渡江將士，已被俘獲，自然挫氣^(三十四)。淮南土人^(三十五)與臣舊相知悉^(三十六)，今聞臣往，必皆景從^(三十七)；臣

復揚聲^(六)，欲往徐州，斷彼歸路，則諸軍不擊自去。待春水既漲，上江周羅睺等衆軍必^(七)流赴援，此良策也^(八)。陳主不能從。明日欬然^(九)曰：「兵久不決^(一〇)，令人腹煩^(一一)，可呼蕭郎一出擊之^(一二)。」任忠叩頭，苦請^(一三)勿戰。孔範又奏：「請作一決^(一四)，當爲官勒石燕然^(一五)。」陳主從之，謂摩訶曰：「公可爲我一決。」摩訶曰：「從來行陳^(一六)，爲國爲身^(一七)，今日之事，兼爲妻子。」陳主多出金帛，賦諸軍^(一八)以充賞。甲申，使魯廣達陳於白土岡，居諸軍之南，任忠次之，樊毅、孔範又次之，蕭摩訶軍最在北；諸軍南北亘二十里，首尾進退不相知^(一九)。賀若弼將輕騎登山，望見衆軍，因馳下^(二〇)，與所部七總管楊牙、員^(二一)明等，甲士凡八千，勒陳以待之。陳主通^(二二)於蕭摩訶之妻，故摩訶初無戰意；唯魯廣達以其徒^(二三)力戰，與弼相當^(二四)，隋師退走者數四^(二五)，弼麾下死者二百七十三人，弼縱煙以自隱^(二六)，窘而復振^(二七)。陳兵得人頭，皆走獻陳主求賞。弼知其驕情，更引兵趣孔範，範兵暫交^(二八)，即走，陳諸軍顧之，騎卒亂潰^(二九)，不可復止^(三〇)，死者五千人。員明擒蕭摩訶，送於弼，弼命牽斬之^(三一)，摩訶顏色自若^(三二)，弼乃釋而禮之^(三三)。任忠馳入臺^(三四)，見陳主，言敗狀曰：「官好住^(三五)，臣無所用力矣^(三六)。」陳主與之金兩膝^(三七)，使寡人出戰，忠曰：「

陛下唯當具舟楫，就上流衆軍^(二二)，臣以死奉衛^(二三)。」陳主信之，敕忠出部份^(二四)，令宮人裝束以待之；怪其久不至。時韓擒虎自新林進軍，忠已帥數騎，迎降於石子岡^(二五)。領軍蔡徵守朱雀航，聞擒虎將至，衆懼而潰。忠引擒虎軍直入朱雀門，陳人欲戰，忠揮之^(二六)曰：「老夫尙降，諸軍何事^(二七)！」衆皆散走。於是城內文武百司^(二八)皆遁，唯尙書僕射袁憲在殿中，尙書令江總等數人居省中；陳主謂袁憲曰：「我從來接遇卿，不勝餘人^(二九)，今日但以追愧^(三〇)，非唯朕無德，亦是江東衣冠道盡^(三一)。」陳主遑遽^(三二)，將避匿，憲正色曰：「北兵之入，必無所犯，大事如此，陛下去欲安之^(三三)？臣願陛下正衣冠^(三四)，御正殿，依梁武帝見侯景故事^(三五)。」陳主不從，下榻馳去，曰：「鋒刃之下，未可交當^(三六)，吾自有計。」從宮人十餘出後堂景陽殿，將自投于井^(三七)，憲苦諫不從，後閣舍人夏侯公韻以身蔽井^(三八)，陳主與爭，久之，乃得入。旣而軍人窺井呼之，不應，欲下石，乃聞叫聲，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與張貴妃、孔貴嬪同束^(三九)而上。沈后居處如常^(四〇)，太子深年十五，閉閣而坐，舍人^(四一)孔伯魚侍側；軍士叩閣^(四二)而入，深安坐^(四三)勞之曰：「戎旅在塗，不至勞也^(四四)！」一軍士咸致敬焉^(四五)。時陳人宗室、王侯在建康者百餘人，陳主恐其爲變，皆召入，令屯朝

堂（一四），使豫章王叔英總督之，又陰（一五）爲之備；及臺城失守，相帥出降。

賀若弼乘勝至樂遊苑，魯廣達猶督餘兵，苦戰不息，所殺獲數百人（一六）；會日暮（一七），乃解甲（一八），面臺（一九）再拜，慟哭謂衆曰：「我身（二〇）不能救國，負罪深矣！」士卒皆流涕歔歔（二一），遂就擒（二二）。諸門衛皆走。弼夜燒北掖門入（二三），聞韓擒虎已得陳叔寶，呼視之，叔寶惶懼，流汗股栗（二四），向弼再拜；弼謂之曰：「小國之君，當大國之卿拜，乃禮也（二五）。入朝不失作歸命侯（二六），無勞恐懼。」既而恥功在韓擒虎後，與擒虎相詢（二七），挺刃而出（二八）（二九），欲令蔡徵爲叔寶作降箋（三〇），命乘驪車歸已；事不果，弼置叔寶於德教殿，以兵衛守。高顗先入建康，顗子德弘爲晉王廣記室（三一），廣使德弘馳詣顗所，令留張麗華。顗曰：「昔太公蒙面（三二）以斬妲己（三三），今豈可留麗華！」乃斬之於青溪。德弘還報，廣變色曰：「昔人云，『無德不報（三四），我必有以報高公矣。』由是恨顗。」

丙戌，晉王廣入建康，以施文慶受委（三五）不忠，曲爲諂佞（三六），以蔽耳目（三七）；沈客卿重賦厚斂，以悅其上；與太市令陽慧朗、刑法監徐析、尙書都令史暨慧（三八），皆爲民害，斬於石闕下，以謝三吳。使高顗與元師府記室裴矩，收圖籍，封府庫資財，一無所取。

。天下皆稱廣以爲賢。矩、讓之之弟子也(二六)。廣以賀若弼先期決戰(二七)，違軍令，收以屬吏(二八)；上驛召之，詔廣曰：「平定江表，弼與韓擒虎之力也。」賜物萬段(二九)。又賜弼與擒虎詔，美其功。開府儀同三司王頎、僧辯之子，夜發陳高祖陵，焚骨取灰，投水而飲之(三〇)；既而自縛，歸罪於晉王廣，廣以聞，上命赦之。詔陳高祖、世祖、高宗陵，總給五戶，分守之。

上遣使，以陳亡告許善心，善心衰服號哭於西階(三一)之下，藉草(三二)東向坐三日，敕書唁(三三)焉，明日有詔，就館(三四)拜通直散騎常侍(三五)，賜衣一襲(三六)。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三七)，復出北面立，垂泣再拜受詔，明日乃朝，伏泣於殿下，悲不能興(三八)。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唯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三九)，即我之誠臣(四〇)也。」敕以本官直門下省(四一)(四二)。

(三) 陳水軍都督周羅睺與郢州刺史荀法尚守江夏(四三)，秦王俊督三十總管，水陸十餘萬，屯漢口(四四)，不得進，相持踰月(四五)。陳荊州刺史陳慧紀遣南康內史呂忠肅屯歧亭

(四六)

〔考異〕曰：「隋書作呂仲肅，南史作呂肅，今從陳書。」

據巫峽(四七)，

於北岸鑿巖(四八)，

綴鐵鎖三條(四九)

〔考異〕曰：「南史作五條，今從

隋書

，橫截上流，以遏(五〇)隋船；忠肅竭其私財(五一)，以充軍用。楊素、劉仁恩奮兵擊

之，四十餘戰，忠肅守險力爭，隋兵死者五千餘人，陳人盡取其鼻^(二五)，以求功賞。既而，隋師屢捷，獲陳之士卒，三縱之，忠肅弄柵而遁，素徐去其鎖。忠肅復據荆門之延洲，素遣巴蜆^(二六)千人乘五牙^(二七)四艘，以拍竿碎其十餘艘^(二八)，遂大破之，俘甲士二千餘人，忠肅僅以身免^(二九)。陳信州刺史顧覺屯安蜀城^(三〇)，弃城走，陳慧紀屯公安，悉燒其儲蓄，引兵東下，於是巴陵以東，無復城守者^(三一)^(三二)。陳慧紀帥將士三萬人、樓船千餘艘，沿江而下，欲入援建康，爲秦王俊所拒，不得前^(三三)。是時，陳晉熙王叔文罷湘州還，至巴州^(三四)，慧紀推叔文爲盟主，而叔文已帥巴州刺史畢寶等致書請降於俊，俊遣使迎勞之^(三五)^(三六)。會建康平，晉王廣命陳叔寶手書招上江諸將，使樊毅詣周羅睺，陳慧紀子正業詣慧紀諭指^(三七)。時諸城皆解甲，羅睺乃與諸將大臨^(三八)三日，放兵散^(三九)，然後詣俊降；陳慧紀亦降，上江皆平^(四〇)。楊素下至漢口，與俊會，王世積在蘄口，聞陳已亡，告諭江南諸郡，於是江州司馬黃偁^(四一)弃城走，豫章諸郡太守皆詣世積降^(四二)。癸巳，詔遣使者巡撫陳州郡。二月、乙未，廢淮南行臺省^(四三)。

(四) 蘇威奏請五百家置鄉正，使治民間辭訟^(四四)。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四五)，爲其閭里親識^(四六)剖斷不平^(四七)，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要荒小縣

(二〇)，有不至五百家者，豈可使兩縣共管一鄉(二一)(二二)！」帝不聽，丙申，制五百家爲鄉，置鄉正一人，百家爲里，置里長一人。

(五)陳吳州刺史蕭瓚能得物情(二三)，陳亡，吳人推瓚爲主。右衛大將軍、武川宇文述帥行軍總管元契、張默言等討之，落叢公(二四)燕榮以舟師自東海至(二五)，陳永新侯(二六)陳君範自晉陵奔瓚，并軍拒述。述軍且至，瓚立柵於晉陵城東，畱兵拒述，遣其將王褒襲吳州，王褒衣道士服，弃城走。瓚以餘衆保包山(二七)，燕榮擊破之，瓚將左右數人匿民家，爲人所執，述進至奉公埭，陳東揚州刺史蕭巖以會稽降，與瓚皆送長安斬之(二八)。

(六)楊素之下荆門也，遣別將龐暉將兵略地(二九)，南至湘州，城中將士，莫有固志(三〇)；刺史、岳陽王叔慎，年十八，置酒，會文武僚吏(三一)，酒酣，叔慎歎曰：「君臣之義，盡於此乎(三二)！」長史謝基伏而流涕，湘州助防(三三)遂興侯(三四)正理在坐，乃起曰：「主辱臣死，諸君獨(三五)非陳國之臣乎！今天下有難，實致命之秋(三六)也，縱其無成(三七)，猶見臣節(三八)，青門之外，有死不能(三九)。今日之機，不可猶豫，後應者斬(四〇)」

。一衆咸許諾，乃刑牲結盟^(二四)，仍遣人^(二五)詐奉降書於龐暉，暉信之，克期^(二六)入城；叔慎伏甲待之，暉至，執之以狗^(二七)，并其衆^(二八)皆斬之。叔慎坐于射堂，招合士衆，數日之中得五千人，衡陽太守^(二九)樊通、武州刺史^(三〇)鄔居業，皆請舉兵助之。隋所除湘州刺史薛胄將兵適至，與行軍總管劉仁恩共擊之，叔慎遣其將陳正理與樊通拒戰，兵敗，胄乘勝入城，禽叔慎，仁恩破鄔居業於橫橋，亦擒之，俱送秦王俊，斬於漢口^(三一)。

(七) 嶺南未有所附，數郡共奉高涼郡太夫人洗^(三二)氏爲主，號聖母，保境拒守。詔遣柱國韋洸等安撫嶺外，陳豫章太守徐璿據南康拒之，洸等不得進。晉王廣遣陳叔寶遣夫人書，諭以國亡^(三三)，使之歸隋；夫人集首領數千人，盡日慟哭^(三四)，遣其孫馮魂帥衆迎洸，洸擊斬徐璿，入至廣州，說諭嶺南，諸州皆定，〔考異〕曰：『隋帝紀，『十年八月壬申，遣洸等巡撫嶺南，百越皆服。』按陳以九年正月亡，至來年八月，并閏計之二十一月，豈有洗氏猶不知者？洗氏傳又云：『晉王遣陳主遣夫人書。』則事在九年三月前也。帝紀所云，蓋謂百越已服，奏到朝廷之日也。』表馮魂爲儀同三司，冊洗氏爲宋康郡夫人^(三五)，洸、寶之子也。

【註】

- (一) 大霧四塞：謂霧氣瀰漫四方。
(二) 入人鼻，皆辛酸：謂入鼻腔，使人覺辛酸難忍。
(三) 晡時：日加申爲晡時。
(四) 寤：醒寤。
(五) 引兵：猶率兵。
(六) 匿：藏匿而不使人見。
(七)

弊船：破弊之船。

(八) 瀆：爾雅：「水注瀆曰瀆」。

(九) 內國：即中國，隋避諱，改曰內。

(一〇) 交代：謂前者交後者代，亦即官吏之交接。

(二) 營幕被野：軍營之帳幕，蔽於原野。

(三) 後以

爲常：後陳人以爲此乃隋交代之常事。

(三) 弼又請緣江防人……後以爲常，不復設備。按此段乃錄自隋書

賀若弼傳，字句大致相同。

(四) 時獵：謂時時田獵。

(五) 不覺：謂不知。

(六) 自橫江宵濟采

石：胡三省曰：「橫江浦在和州界，采石磯在今太平州北三十里對岸津渡處。」

(七) 六合：今江蘇省六合

縣。

(八) 戍主：戍守軍之將領，以其主持戍守所在之一切事宜，故名曰戍主。

(九) 馳啓告變：謂遣

人齎表啓，馳馬至都，告有敵人進侵。

(一〇) 入議軍旅：謂入朝會議軍旅防禦之事。

(三) 犬羊：晉敵

人之辭，意謂其劣弱而不足畏懼。

(三) 陵縱：陵轢縱恣。

(三) 侵竊郊畿：謂侵竊郊畿之地。

(四) 蠹：蠹屬，尾長，音多力。

(五) 宜時掃定：謂宜應時掃除平定之。

(六) 親御：猶親帥。

(七) 六師：周禮：「王六軍。」大雅文王：「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故六軍六師，皆指天子之軍旅而言。

(八) 廓清：謂掃蕩無遺。

(九) 八表：猶云八荒，謂八方以外。

(一〇) 內外並可戒嚴：謂京內京外皆應

戒備。

(三) 並：皆。

(三) 白下：胡三省曰：「陳南豫州治宜城，時徙鎮姑孰，白下城今白石壘，唐

武德時移江寧縣於此，名白下縣。」

(三) 賞格：獎賞標準。

(四) 尼：女僧。

(五) 執役：謂服

有關軍旅之勞役。

(六) 賀若弼攻拔京口：按陳書後主紀禎明三年文作：「賀若弼攻陷南徐州。」二書所述

，雖似有異，然陳南徐州治乃在京口，故實際乃同指一地方。

(七) 賀若弼攻拔京口……弼立斬之。按此段

乃錄自隋書賀若弼傳，字句大致相同。

(八) 勞遣：慰勞而遣還之。

(九) 敕書：天子所發之文告。

(四〇)所至風靡：謂敕書所至之地，居民皆如隨風之倒而歸服之。

(四一)攝行南豫州事：謂兼攝代行南豫州之

事。

(四二)威信：威武信譽。

(四三)韓擒虎進攻姑孰……晝

夜不絕。按此段乃錄自隋書韓擒傳，而間有溢出。

(四四)自劾：自行糾劾。

(四五)遊弈：猶遊弋，謂巡

邏也。

(四六)諭：曉諭。

(四七)重傷其意：謂難傷其意。

(四八)樊猛與左衛將軍蔣元遜……陳主重

傷其意而止。按此段乃錄自陳書樊毅附猛傳，字句大致相同。

(四九)賀若弼自北道，韓擒虎自南道：京口於

建康爲北，姑孰於建康爲南。

(五〇)望風盡走：望見敵人之風塵，即皆遁走。

(五一)弼分兵斷曲阿之衝

而入：胡三省曰：「弼分兵斷其衝，恐三吳之兵入救建康，倚其後也。」

(五二)朝堂：陳主視朝之堂。

(五三)闕：音都。

(五四)忠武將軍：隋書百官志上：「忠武將軍擬官品第四，秩中二千石。」

(五五)仍屯

朱雀門：仍，因；屯，駐。胡三省曰：「晉孝武帝建朱雀門，上有兩銅雀，前直大航，謂之朱雀航。」

(五六)鍾山：在今南京市中山門外，亦名紫金山、聖遊山。山勢險峻，爲歷來軍事之所必爭。

(五七)新林：胡

三省曰：「新林浦去今建康城二十里，西直白鷺洲。」

(五八)蕪州總管：隋書地理志下：「蕪春郡，後周改

曰蕪州，開皇初置總管府，九年府廢。」蕪音其。

(五九)瑱：音鎮。

(六〇)蕪口：蕪水入江之口。

(六一)降者相繼：謂降者繼續不絕。

(六二)上狀：謂上書言其經過情形。

(六三)不達軍士：按應作不達軍

事，謂不懂戰爭之事。

(六四)臺內處分：謂臺省內所有需處分之事。

(六五)一以委：全以委任。

(六六)疾己：恨己。

(六七)怏怏：心不滿足。

(六八)官：爲漢代縣官之首，即天子也。

(六九)那可：

猶怎可。

(七〇)啓請：表啓請求。

(七一)懸軍：猶提軍。

(七二)壘：壘，營壘；塹，營外之濠溝

。(七四)堅：堅固。

(七五)掩襲：掩攻襲擊。

(七六)賀若弼之攻京口也……可以必克，又不許。按

此段乃錄自陳書蕭摩訶傳，字句大致相同。

(七七)持重：持之以穩重，謂不輕出作戰。

(七八)臺城：陳

書任忠傳作：「宮城」，以其在宮內，故又名宮城。

(七九)柵：六朝多名營曰柵，陳書留異傳：「異聞兵至，

大恐，棄郡奔於桃支嶺，於嶺口立柵自固。明年春，安都大破其柵。」同書陳寶應傳：「寶應據建安之湖際，逆

拒王師，水陸爲柵。昭達命軍士伐木爲柵，俄而水盛，乘流放之，突其水柵，仍水步薄之。」皆柵即營之證。且

由文知柵乃周樹木材，以爲藩籬，藉資拒守，宛如土石砌成之牆垣，特其所用材料與營壘頗不同耳。

(八〇)

斷江路：截斷其在長江上經行之路。

(八一)彼信：彼之信使。

(八二)金翅：船名，冀其飛能如金翅鳥之

迅捷。

(八三)徑掩：直襲。

(八四)挫氣：謂氣勢挫折。

(八五)淮南土人：謂淮南本地人士。

(八六)知悉：謂知諳。

(八七)必皆景從：景古影字，謂必皆如影之從形。

(八八)揚聲：猶揚言，凡云揚聲

，多含言而不實踐之意。

(八九)沿：即沿。

(九〇)陳主召摩訶任忠於內殿議軍事……此良策也。按此段

雖本於陳書任忠傳，而文多溢出，通鑑於隋紀中所述諸事，文字率較其根據之正史有關資料爲多，足知通鑑於脩

隋紀及以下諸紀時，公私稗官野乘存於天壤而得取以參稽者，固甚多也。

(九一)欬然：忽然，音尸X。

(九二)兵久不決：謂戰爭勝負久不決定。

(九三)腹煩：猶心煩。

(九四)可呼蕭郎一出擊之：按陳書蕭摩

訶傳作：「公可爲我一決。」知蕭郎乃指蕭摩訶也。惟一作公，一作郎，且通鑑下文亦作公，稱呼口吻，重輕大

不相同。核摩訶歷事數王，年已老邁，且爵位高崇，似不應稱之爲郎，當以從陳書稱公爲是。

(九五)苦請：

謂苦苦請求。

(九六)請作一決：謂請決一戰。

(九七)爲官勒石燕然：寶憲破匈奴，遂登燕然山，刻石勒